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111學年度(111年8月至112年7月)，無獲任何單位之濟助或獎學金，並知悉如有不實，將遭取消獎助學金資格，需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華僑協會總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照號碼：

學號：

科系年級：

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審核(國際處) |  |